長照保險 也要收補充保費

中時 電子報 作者: 記者譚淑珍、郭建志/台北報導 | 中時電子報 - 2014年7月15日 上午6:03

工商時報【記者譚淑珍、郭建志/台北報導】

衛生福利部規畫的長照保險架構將比照健保也將收取補充保費,同時,長照保險法的保費未來也將隨二代健保總檢討的結果進行調整。

長期照護保險法是政府爲因應台灣人口快速老化且失能人口快速成長,而必須推動長照相關政策而推出,衛福部希望能在9月、10月送至行政院審議,待立院三讀通過後,預計在2016或2017年實施。

依據衛福部的調查指出,2014年的失能者平均全家人口數爲4.58人,如果長照保險法能依計畫在2016年上路,直接受益的保險對象有78萬人,同時也能改善失能者同住家人的照顧負擔約有279萬人,兩者合計共357萬人,約占全國總人口的15%。

依據衛福部的規畫原則,承保方式雖然是依照健保的架構,但是,長照保險則有3年投資資格的等待期,爲的 是避免長年居住國外者,到需要長期照護時才回來加保,因此設有投保3年的等待期,也就是說,投保3年 後,才能獲得長期照護的給付。

而在給付方式上,可依長照需要等級及照顧計畫提供給付,並得依保險對象的需要,以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收住式等方式提供服務。

至於給付項目則有13加1類。1類是「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的項目」,也就是現在沒有,但未來若有發展成熟的新型服務、或是良好的照護模式,可公告納入保險給付。

至於其他**13**項分別是:身體照顧服務、家務服務、安全看視、護理服務、生活自立或復健訓練、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空間規畫或修繕、交通接送、喘息服務、照顧訓練課程、照顧諮詢、關懷訪視及照顧者津貼。